

法律扶助基金會 5/1 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，提供民眾有關勞工案件、債務、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，擴大本會法律服務範圍，將於 104 年 5 月 1 日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，提供民眾有關勞工案件、債務、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。期透過電話法律諮詢之新式服務，使全國民眾得以更「快速」、「簡便」的方式釐清基本法律問題，並藉由事前諮詢之管道降低訴訟糾紛之發生。亦使全國民眾感受到與時俱進、平易近人的法律扶助服務。



有關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案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全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電話：412-8518 按 2。(市話可直撥，手機請加 02)
- (二)電話法諮服務時段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～17：00。（12:30~13:30 為中午休息時間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）
- (三)針對「勞工案件」、「債務」及「原住民」問題，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。
- (四)電話法律諮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(五)如服務人員均忙線中，民眾得以錄音方式，提供姓名、電話，本會法諮專員將於 24 小時內回撥。
- (六)依民眾詢問內容及繁簡程度，提供分流服務：
 - 1.民眾詢問內容，如屬簡易或程序問題，立即可由法諮專員回答說明。
 - 2.民眾如詢問複雜之法律問題，法諮專員會先行詢問、整理案情，再轉諮詢律師回答。
 - 3.民眾詢問之法律問題，如無法僅以電話諮詢時，本專線可線上直接為民眾預約面對面法律諮詢時段。
 - 4.民眾如欲向分會申請扶助時，亦會告知分會電話等資訊。
 - 5.民眾詢問問題屬原民習慣、保留地環境等問題時，即轉本會原民小組處理。
 - 6.民眾詢問事項，如非法律問題時，即告知相關資訊。

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流程圖

